

辽宁科技大学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达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教育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新美育课程建设、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强化美育实践体验、打造美育校园文化等有效措施的推进，激发并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意识和能力，构建并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实施体系，打造美育特色品牌。

三、工作举措

（一）开齐开足美育类课程，拓展专业美育内涵

结合《辽宁省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精准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明确要求学生本科在读期间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以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为基础，拓展传统文化特色课程，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探索设计融入美育元素的创新型专业课程，培育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逐步将美育活动渗透到全方位育人的各环节中。

（二）强化美育教研创新，提升美育成果水平

成立美育教育中心，建立美育教研团队，引导教师围绕美育课程设置、美育教学实施、美育师资发展、美育体系构建等主题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探索“互联网+美育”的教学模式，鼓励专业教师专业教学与艺术教师艺术教学相通相融，合作开发校本美育课程。基于目标导向和美育教学规律，构建“基础知识与技能、审美体验、专项特长”三位一体的审美素质结构，三者合力指向和形成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美育核心素养。完善美育教学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对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升美育工作

的育人成效。

（三）搭建美育实践平台，创设美育校园文化

围绕美育目标，加强校内艺术社团建设，充分发挥校内艺术场馆美育价值，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表演、艺术公开课、艺术思政课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邀请艺术协会专家教授莅临学校开展艺术名师讲堂、艺术团体到校交流等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将社会美育资源引进校内美育体系，提升学生的艺术感知力和鉴赏力。综合运用各类新闻传播媒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快美育实践活动传播和发展，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活力的美育氛围，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

四、组织与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成立辽宁科技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平 党委书记

张志强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王锡钢 市委常委、副校长

邓献宇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孙晓华 市委常委、副校长

李胜利 市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张佳亮 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云龙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长（部长）
冯振权 财务处处长
樊增广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处长（主任）
纪振廷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长（部长）
李 团 艺术学院院长
张国峰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禹 哲 团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美育教育中心（由艺术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共同组建），中心主任由李团、张国峰担任，副主任由何冠宇、汪江担任，中心下设美育课程教研室和美育实践教研室。

（二）工作保障

1. 构建美育协同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将美育纳入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计划，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美育工作，美育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美育教学研究、教学指导、建设美育专题网站，各职能部门负责在教学资源和教学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各教学单位负责引导和组织专业教师建设和创新美育类专业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普及美育精神和美育能力，整合优势资源，为美育成效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2. 构建美育制度保障

加大美育投入力度，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强美育

场馆建设，在学校布点更多的美育建设项目，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联互通，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探索美育评价制度，根据《辽宁省普通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试行）》，结合学校的美育工作特点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将美育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价情况纳入教学质量报告，将美育工作成效作为人才培养质量重要评价标准。

强化美育实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不允许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商业性艺术活动和商业性庆典活动，净化美育环境，确保美育素养的健康传承。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